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通热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BJA20444 号），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8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918.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1.45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2日“XYZH/2017BJA20506”号报告审验。公司按照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为 60,463,454.90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年度，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57,361,971.93 元，2018年1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7,151,010.5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0,023,017.82 元，本年产生利息收入 54,502.3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利息减除手续费余额 242,445.90 元转入其他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3186383	0.00	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683655	0.00	0.0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8000000977803	0.00	0.00	0.00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571332209027421	0.00	0.00	0.00
合 计	--	0.00	0.00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 四、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附件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46.30 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XYZH/2018BJA20004”号《鉴证报告》。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715.10 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8 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热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合计		21,761.45	21,761.45	15,715.10	21,761.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46.30 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XYZH/2018BJA20004”号《鉴证报告》。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715.1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 丹

\_\_\_\_\_

王吉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